

金門縣震災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(續4完)

三、僅設緊急應變小組

中華民國110年

年 別	建 物 損 失 (棟、戶)				搶救 災民 人數 (人)	出 動 救 災 人 員 (人次)										出 動 救 災 裝 備				備註
	建物全倒		建物半倒			總計	消防 人員	義消 人員	民間 救難 團體	義勇 特搜 隊	警察	義警	民防	國軍	其他	車 輛 (輛)	船 艇 (艘)	直升機 (架)	其他	
	棟	戶	棟	戶																
民國110年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民國111年 1月 5日 10:36:08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分隊所報「震災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」表彙編

-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應與同期「1141-01-02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—_____震災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及財物損失」表數字相符。
 2. 本表區分「一、總表」、「二、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」、「三、數字係指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」三大部分。
 3. 本表由本局災害搶救科編製1式3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